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6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興旺烘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蕭阿夏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一統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6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